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way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便(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將會納入的主要修訂項目包括下列者：

- (i) 釐清本公司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ii) 釐清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i) 允許應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存放請求書而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須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已發行股份中於當日按一股一票制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及對有關大會的議程加入決議案權利；

- (iv) 允許身為結算所的股東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大會，且該(等)代表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
- (v) 釐清就任何股東大會而言，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均享有發言權；及
- (vi) 釐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亦有意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新訂名稱。此外，為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下的立法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對於提述相關開曼群島法例之處予以更新。

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雜項修訂，藉以釐清現行實務，及為符合上述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會納入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照平 張學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麥照平先生、張學勤先生、麥綺琪女士、陳俊良先生、許婷婷女士及黃智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麥子曄先生及邢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黎志良先生、張定昉先生及古天龍先生。